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48），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委托金融机构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增持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增持计划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汇安 981 号集合资金信托；开户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证券账户号码：19000109718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平安信托*汇安 981 号集合资金信托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为 9,375,516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48,518,143.58 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5.8411 元/股（除权前），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期总股本 0.57%。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具体如下：

项目	成交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增持计划	9,375,516	15.8411	0.57%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2017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48,424,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9,684,872.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75,103.20（含税），除权后本增持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 13,125,722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52,517,642.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37,716.72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已向本增持计划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50,288.96 元（含税），除权后本增持计划的股票数量增至 17,063,439 股。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4 日。

三、本增持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增持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7,063,439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46%。根据本增持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增持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自动终止本期增持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